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5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41,566 万元。2024 年，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9,971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回避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杨扬先生、白力先生、魏星先生、袁俊杰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人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5年初 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 额	2024年 发生金额
金融街集团 及关联人 (除金融街 物业股份有 限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补充 商业保险、代理 费、品牌使用费等	795	0	3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 费等	5,756	5	4,389
金融街物业 股份有限公 司及下属子 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 管理费、空置费、 能源费、场地使用 费等	30,265	0	22,625
	向关联人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 入)	向关联方销售车 位、收取租赁费等	4,750	0	2,582
总计			41,566	5	29,971

注：2025 年公司预计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人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单独列示，对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进行合并列示。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如果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如果没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市场水平确定价格。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4年 计划发生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发生额 差异	披露日期 及索引
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除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广告费、补充商业保险等	375	983	0.08%	-6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	4,389	6,008	2.00%	-27%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支出）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空置费等	22,625	28,201	4.73%	-2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向关联方收取物业销售费、租赁费等	2,582	5,654	1.18%	-54%	
收支总计			29,971	40,846	--	-27%	
<p>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的说明：2024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金额低 2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加强项目运营和费用管控，开发销售和项目出租情况与经营计划发生变化，节省物业管理费和空置费等费用支出；二是关联人项目实际购置、租赁及举办活动情况和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费用较计划减少。</p>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024年 9月30日 总资产	2024年 9月30日 净资产	2024年 1~9月 营业收入	2024年 1~9月 净利润
1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刘世春	1,112,439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4,243,506	6,910,751	3,502,314	-244,98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02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净资产	2024年 1~12月 营业收入	2024年 1~12月 净利润
2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孙杰	37,350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花卉租摆；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融信合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950	136,907	175,156	13,224

					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洗车服务；种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居家养老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场馆管理；绿化管理；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医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集中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	--	--

注 1：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披露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1. 金融街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 31.14% 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77% 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融街集团为公司关联人。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为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融公司为金融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先生担任物业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物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物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发生的正常交易，可以支持公司项目运营管理的正常稳定；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根据政府规定和按照市场水平定价，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